

第 661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北角英皇道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2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，英皇道東行介乎北角道與糖水道之間的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(前往此區者不在此限)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何淑兒